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价联〔2017〕30号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的函》（黑人社函〔2017〕17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原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我省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正常开展，同意继续收取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单位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由各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附件 1）和各市（地）人社部门按照受理权限分别收取。全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由各中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和各市（地）、县（市）人社部门按照受理权限分别收取。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详见附件 2。

二、收费标准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为 200 元/人。

三、收费单位收费时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 号）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省财政厅规定的分成额缴入同级国库。支出时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予以核拨。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到期如需继续收费，请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 附件：1.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2. 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7年7月30日



抄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各市（地）、县（市）物价局、财政局，省垦区、森工物价局。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1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1	省直农业系列评委会	省农业委员会
2	省直畜牧兽医专业评委会	省畜牧兽医局
3	工程技术专业评委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评委会	
5	工艺美术系列评委会	
6	林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林业厅
7	森林工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森林工业总局
8	森工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委会	
9	森工系统卫生系列评委会	
10	森工系统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11	水利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水利厅
12	土地测绘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国土资源厅
13	地质矿产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地质矿产局
14	煤炭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委员会
15	建设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交通运输厅
17	物流专业评委会	
18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环境保护厅
19	质量监督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安全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广播影视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	播音系列评委会	
23	出版系列评委会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24	粮食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粮食局
25	医药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省直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27	公安技术专业评委会	省公安厅
28	国家安全技术专业评委会	省国家安全厅
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省科学技术厅
30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省委宣传部
31	新闻系列评委会	
32	艺术系列评委会	省文化厅
33	文博图系列评委会	
34	律师系列评委会	省司法厅
35	公证系列评委会	
36	翻译系列评委会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37	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评委会	
38	档案系列评委会	省档案局
39	体育教练系列评委会	省体育局
40	党校教师专业评委会	省委党校
41	经济系列评委会	省社科联
42	会计系列评委会	省财政厅
43	审计系列评委会	省审计厅
44	统计系列评委会	省统计局
45	省直临床医学专业评委会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6	省直中医专业评委会	
47	省直预防医学专业评委会	
48	省直中西药专业评委会	
49	省直护理专业评委会	
50	省直法医专业评委会	
5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委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	中等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委会	省教育厅
53	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委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54	农垦系统农业系列评委会	省农垦总局
55	农垦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委会	
56	农垦系统卫生系列评委会	
57	农垦系统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58	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委会（副高级）	各市地
59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评委会（副高级）	各市地
60	成人高校教师系列评委会	各市地
61	民办高校教师系列评委会	各市地
62	市地卫生系列评委会	各市地
63	市地农业系列评委会	各市地
64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评委会（副高级）	各市地
65	市地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各市地

附件 2

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1	农业系列评委会	省农业委员会
2	畜牧兽医专业评委会	省畜牧兽医局
3	工程技术专业评委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评委会	
5	工艺美术系列评委会	
6	林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林业厅
7	森林工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森林工业总局
8	建筑工程专业评委会	
9	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委会	
10	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11	水利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水利厅
12	土地测绘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国土资源厅
13	地质矿产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地质矿产局
14	煤炭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委员会
15	建设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交通运输厅
17	物流专业评委会	
18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环境保护厅
19	质量监督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安全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广播影视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	播音系列评委会	
23	艺术系列评委会	
24	粮食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粮食局
25	医药工程专业评委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委会	
27	刑事科学技术和技术侦察队伍专业评委会	省公安厅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28	国家安全技术专业评委会	省国家安全厅	
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省科学技术厅	
30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省委宣传部	
31	新闻系列评委会		
32	艺术系列评委会	省文化厅	
33	文博图系列评委会		
34	律师系列评委会	省司法厅	
35	公证系列评委会		
36	翻译系列评委会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37	档案系列评委会	省档案局	
38	体育教练系列评委会	省体育局	
39	党校教师专业评委会	省委党校	
40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1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评委会	省残疾人联合会	
42	农业系列评委会	省农垦总局	
43	农机工程专业评委会		
44	畜牧兽医专业评委会		
45	工程技术专业评委会		
46	林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47	水利工程专业评委会		
48	国土资源工程专业评委会		
49	建设工程专业评委会		
50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委会		
51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评委会		
52	广播影视工程专业评委会		
53	粮食工程专业评委会		
54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55	新闻系列评委会		
56	艺术系列评委会		
57	文博图系列评委会		
58	档案系列评委会		
59	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委会		
60	美术专业评委会		省画院